

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标准的重构

● 成 力 王 鑫



[摘要] 在司法实践当中,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定标准适用问题存在争议。在面对同一案件时,两审法院所适用的侵权判定标准不同,造成了司法适用上的偏差。为保证“对作品思想与表达的结合进行保护”这一保护作品完整权设立初衷不落空,厘清并重构其侵权判定标准刻不容缓。对此,为区别于现行的侵权判定标准,相关立法部门可以采用修正的主观标准这一侵权判定标准,即作者的原始思想在作品出现后就已经客观地呈现在大众眼前,第三人的改动是否达到歪曲、篡改,以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对更改前后的作品进行比对,评价作品更改后是否使作品原始思想或者中心主旨发生变化。

[关键词] 保护作品完整权;立法宗旨;修正的主观标准;合理性分析

Q 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中的判定标准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保护作品完整权相关案件,各地、各级法院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定标准适用不一,客观标准、主观标准都在被法院适用。

客观标准,是指第三人的改动不仅要歪曲、篡改原作的中心思想,原作者的声誉还必须受到损害。适用客观标准的案例,如在王某某等与谭某某、某地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中,被告方谭某某演唱的歌曲版本是由对原歌词进行了一些改动而来的。但是针对这样的改动,一是未对作者在作品中表达的原始思想进行歪曲、篡改;二是原作者的声誉未因这一改动而受到损害。因此,谭某某不构成对原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又如,在陈某某与某服饰有限公司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中,被告对原告作品的局部细节进行了更改,原告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感情并未被歪曲、篡改,也无法证明被告的行为致使原告声誉受损,故法院判定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未受到侵犯。

主观标准,则是指原作者的声誉受损并不是作品保护完整权侵权判定中的要件,持这种观点的都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即认为第三人的改动对原作的中心思想产生了“歪曲、篡改”的效果,则判定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适用主观标准的案例,如高某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被告的一系列改动未对原作者所创作作品造成歪曲、篡改,故法院判定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未受到侵犯。

面对同一案件,两审法院分别适用不同的侵权判定标

准。例如,陈某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就认为被告对作品的改动导致作品中所表达的原作者的原始思想产生歪曲,同时对原作者的声誉造成损害,法院判定被告的改动行为是对原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而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的行为致使上诉人的思想不能完整、系统地呈现在公众面前,构成了对上诉人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各级法院适用不同的标准来判定是否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甚至同一案件两审法院分别适用截然不同的侵权判定标准。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同院不同判的情形。

Q 正确厘清保护作品完整权的立法宗旨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然而,如何理解“歪曲”“篡改”存在争议。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歪曲”,即有意更改事实或内容;“篡改”,即通过作伪等方式修改或曲解。因此,“歪曲、篡改”,即其改动行为,使作品原始思想或者中心主旨发生变化。保护作品完整权属于著作人身权的范畴,侧重于对作者的精神利益进行保护。原作者所创作作品体现的思想、情感在创作完成即已经客观存在,在作品传播过程中需对已客观存在的思想、情感保持一致。“思想—表达二分法”是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即《著作权法》不保护未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出来的思想,但这并不意味着思想在《著作权法》上不存在任何

价值。任何一个作品都要经历将脑海中的思想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出来的过程，任何一个作品都是思想与表达的结合。保护作品完整权这一权利的设立初衷就是对思想与表达的结合进行保护，维护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情感或者中心主旨的纯洁性，保护思想与表达的一致性。

Q 统一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标准

（一）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的不合理性

1. 客观标准的不合理性

客观标准，又名“损害作者声誉说”，作者声誉受损是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必要要件。适用客观标准作为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定标准存在不合理性。

其一，客观标准与《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相悖。《著作权法》第一条就明确了《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这一条前半部分体现的是保障价值，后半部分体现的是促进价值，保障价值与促进价值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若增加作者声誉受损要件，人为地拔高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定标准，显然是不利于对著作权人的保护，保障价值这一手段都无法切实地实现，更谈不上促进价值的实现。

其二，客观标准中的“声誉受损”要件认定模糊。当作者创作完成某一作品时，作品就是独立存在的。此时，公众对作品的评价并不直接与作者的声誉挂钩。公众对作品的评价在数量上只有达到一定程度，对作品的评价才会影响到作者的声誉。何时认为产生了质变，即何时认为对作者的声誉产生了影响还未能形成标准，可能也无法形成具体化的标准。

其三，客观标准不符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设立初衷。“声誉受损”作为判断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构成要件，不能充分发挥保护作品完整权应有的作用，以充分实现维护作者人格利益。相关立法部门应当认识到，在现实生活中第三人改动的复杂性，如改编后的影视新作取得更高的艺术成就和商业成功的情况时有发生，随之而来的是公众对原作品及其作者的关注增加与赞誉提升。由此可见，尽管作品被歪曲、篡改的后果通常表现为使原作者的声誉受损，但也存在为原作者提升赞誉的情形。

2. 主观标准的不合理性

主观标准是以作者或法官的主观判断为依据，若作者或法官主观认为第三人的改动与其所创作品所表达的思想相比发生变化，则判定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当前，学术界对主观标准是以作者进行主观判断，还是以法官进行主观判断，仍存在争议。但无论是作者，还是法官进行主观判断都存在不合理性。第一，若以作者主观进行判断，则给予了作者过高的保护。对作者给予过高的保护会对作品的传播产生不利的影响。如若以作者主观进行判断，那么不论

第三人对原作者创作的作品做出何种改动，只要原作者认为其改动违反其创作的作品所表达的中心思想，就可能被判定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那么，第三人对原作品进行再创作的风险太大，导致此类作品的再创作行为大幅缩减，从而不利于文化事业的发展。第二，无论是以作者进行判断，还是以法官进行判断，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观标准是以单个人的主观意愿为判断标准，不同人对他人改动作品的忍受程度存在差别。较强的主观性容易导致作者权利的滥用或是法官裁判权的滥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侵权判定的不确定性。

（二）明确侵权判定标准——修正的主观标准

法律需具备确定性，才能够指导和预测理性公众的行为，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断标准必须明确且具体。为了区别于司法实践中适用的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明确提出修正的主观标准这一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标准：原作者所创作品的中心思想、情感在作品出现后就已经客观地呈现在大众眼前，是否歪曲、篡改，以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对更改前后的作品进行比对，评价作品被更改后是否使原作品的中心思想或者主旨发生变化。

修正的主观标准以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去判断作品被改动后是否造成对原作的“歪曲、篡改”。第一，判断第三人的改动是否破坏原作者所创作品思想与表达的一致性。应当先站在理性公众认知水平的角度进行判断，理性公众的内涵可以参照参考在商标混淆可能性判断中择取的“普通理性消费者”标准，以“相关领域的目标理性公众”为判断主体。第二，对于特定专业或涉及特定技术的作品，如涉及书法、法律、经济、医学、机械等专业性作品，因其具有专业性以及认知门槛，可能导致理性公众无法准确无误地判断原作的中心思想。这时法院可以选定特定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由前述专家对第三人的改动是否改变原作者在其作品中所体现的思想观点发表意见。然后，法院再结合理性公众意见与专家意见综合判断。

Q 修正主观标准的合理性分析

（一）判断主体和判断对象的优化

修正主观标准的判断主体是理性公众和专家。以理性公众和专家结合的方式进行判断，避免了主观标准的不确定性和任意性，防止作者滥用权利，也防止了法官滥用裁判权。要想了解原作品中体现的中心思想和判断第三人的改动是否使原作品的中心思想或主旨发生变化，必须确定合理的判断主体。就著作权领域而言，判断主体的认定应考虑如下三方面因素，即判断主体选择的价值基础、所属人群的类别及认知水平、判断主体实现的成本。

第一，就判断主体选择的价值基础而言，对普通作品采

取理性公众的判断标准,采用理性公众群体的认识水平来进行判断,避免了作者中心论的不确定性。对书法、法律、证券等专业领域的判断,可以参考专家意见并结合理性公众的意见综合判断,这对专业领域的改动是否破坏原作品思想与表达的一致性判断更准确、更合理。第二,就判断主体所属群体的类别及认知水平来看,在判断第三人的改动行为是否割裂原作品思想与表达的一致性时,若仅仅采取单纯的“理性公众标准”,在面对专业领域内的作品判断时,就难以达成统一意见。此时,可以采取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更合理地解决这一问题。第三,就判断主体实现的成本而言,保护作品完整权在选择侵权判断标准时可以进行“成本—收益”分析。针对散文、小说、电影等普通作品,以理性公众进行判断。书法、法律、财务等,由专业领域专家给予参考意见,并结合理性公众的判断进行综合评价。采用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与单纯的“理性公众标准”相比增加了成本。但与单纯的“理性公众标准”相比,采用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因其判断主体的层次化更具合理性,从而降低了当事人的上诉意愿,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成本与收益的平衡。

(二)符合保护作品完整权设立初衷及《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

《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主要体现为双重价值导向——促进价值和保障价值。保障价值与促进价值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最终的落脚点体现的是促进价值。修正的主观标准以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判断第三人的改动是否割裂原作品思想与表达的一致性。通过对主观标准的修正,避免了主观标准的不确定性和任意性,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合理的限制,防止权利人滥用权利而形成垄断,间接地促进了作品的传播和文化的发展,这体现了《著作权法》的最终价值——促进价值。

(三)修正的主观标准符合利益平衡原则

修正的主观标准以理性公众与专家结合的方式对改动前后的作品进行比对,评价改动后的作品是否损害了原作者所创作品表达的中心思想。修正的主观标准关注对原作者所创作品中心思想的保护,符合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设立初衷。同时,修正的主观标准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也间接地促进了作品的传播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最大程度地平衡了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设立初衷就是保护思想与表达的结合,保护作者所创作品体现的思想不被歪曲、篡改,从而维护作品的纯洁性。但是由于现行法律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相关规定过于模糊,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各级法院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定标准混乱适用,破坏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因此,相关立法部门需要正确厘清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设立初衷,对现行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标准进行统一,最大程度地平衡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余佩诗.网络环境中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界限——基于对谷阿莫系列短视频作品的探讨[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1):110-112.
- [2]张玲.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司法考察及立法建议[J].知识产权,2019(02):28-43.
- [3]夏晨斌,周孝怀,彭正康.改编电影作品中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权利边界研究[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0(10):75-79.
- [4]王洪友.版权制度异化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 [5]费安玲,杨德嘉.《著作权法》修改视域下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权利边际[J].法律适用,2022(04):41-52.
- [6]张依.著作改编权的权利界限探析[J].传播与版权,2021(09):116-118.
- [7]孙山.改编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之间的冲突及其化解[J].科技与出版,2020(02):86-90.
- [8]徐哲.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判定:规则、实践及问题[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23.
- [9]田慧.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认定标准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3.
- [10]袁锋.论著作权法中的拟制主体[J].电子知识产权,2020(12):17-33.

作者简介:

成力(2000—),男,土家族,重庆人,硕士研究生,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王鑫(1983—),男,汉族,四川自贡人,博士,副教授,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